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利警告公告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7百萬港元；及(ii)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約20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五年中期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不少於約37百萬港元。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二零二五年中期的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且或會變動。有關資料亦可能須待進一步審閱及落實二零二五年中期的綜合財務資料後作出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下旬或前後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詳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

* 僅供識別